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 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一>公園維護	<p>1. 加強全市公園(1 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p>2. 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花卉展。</p> <p>3. 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p>1. 加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綠地、廣場、道路安全島喬灌木疏剪、施肥、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等工作。</p> <p>2.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三>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p>1.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p> <p>2. 辦理士林官邸菊展，加強菊花品種收集、大立菊、懸崖菊、造型菊、大菊及特殊菊科草花展示。</p> <p>3. 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及綠化教室課程等，提供民眾優質的遊憩空間及寓教於樂之目的。</p>
		<四>花卉研究及展示	<p>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並針對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積極規劃辦理臺北茶花展，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p> <p>(3)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4)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公園處綠美化相關推廣書籍，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貳.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公園及綠化工程	<p>&lt;一&gt;公園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北投242號綠地新建工程。</li> <li>2. 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胡適公園、美崙公園、中強公園、天和公園、東和公園、椰城公園、華山公園(二期)、社子公園、萬有一號公園(區公所施作)、忠誠公園、木柵公園、陽明公園等12處更新工程。</li> <li>3. 既成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li> <li>(2)遊憩、兒童遊戲場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li> <li>(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li> <li>(4)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li> <li>(5)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li> <li>(6)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li> </ol> </li> </ol>
		<p>&lt;二&gt;綠化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並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部分草花，減少草花用量，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li> <li>2.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li> <li>(2)行道樹修剪。</li> <li>(3)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li> <li>(4)全市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li> </ol> </li> <li>3. 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li> </ol>
參. 路燈管	一. 路燈	<p>&lt;一&gt;路燈維護</p>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li> </ol>

理	維護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泡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 (5)24 小時受理市民 1999 電話通報查修作業。
肆.	一.	<一>路燈整建工程	1.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 3. 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 4. 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與燈泡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 5. 路燈因車損、建損等之修復工程及配合交通動線之遷移。 6. 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7. 計畫性辦理 F R P 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
		<二>路燈新設工程	辦理全市郊區道路、主要道路、巷弄道路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
		<三>LED 照明裝設工程	全市道路、公園、人行道、高架道路、隧道裝設 LED 照明燈具。
		<四>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臺電施設路燈開關箱夜間專用線路及供電線路，向臺電公司繳納線路補助費。
		<五>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六>配合共同管道建設分攤款	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1 期）」共同管道工程分攤經費。
伍.	一.	<三>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